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李思慧  
電話：037-559285  
傳真：037-370758  
電子郵件：c60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20198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98729\_112可申請苗木數量表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「112年度環境綠化育苗計畫」，已有育成可供申請空氣品質淨化區計畫所需之苗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為推廣環境部空氣品質區計畫，可提供本府苗圃所育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，倘貴單位若有需要，可來函索取，並註明所需樹種名稱、數量等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環境部核定之空氣品質淨化區(請提供環境部核定公文及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相關資料)。
  - (二)所轄垃圾掩埋場綠化。
  - (三)公有單位及機關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明細表1份，予以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

空氣品質及噪聲管制條例2/08/31



1120252441 有附件



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  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  
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  
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